

# 2020 年牡丹区委政法委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和区委要求，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各镇（街道）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指导镇（街道）党组织政法委员开展工作。

（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区委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区纪委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区政法部门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菏泽市牡丹区法学会。

（八）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委政法委部门预算包括：牡丹区委政法委本级。

纳入牡丹区委政法委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1. 牡丹区委政法委。

## 第二部分

###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表 2.收入预算表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批 准 留 用 的 教 育 及 医 疗 收 费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其 他 收 入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批 准 留 用 的 教 育 及 医 疗 收 费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其 他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批 准 留 用 的 教 育 及 医 疗 收 费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其 他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合					1895.95	1172.75	1172.75	1172.75									723.20	723.20	723.20																			
			608	牡丹区委政法委	1895.95	1172.75	1172.75	1172.75									723.20	723.20	72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1.48	1098.28	1098.28	1098.28									723.20	723.20	723.20																			
201	06			财政事务	1821.48	1098.28	1098.28	1098.28									723.20	723.20	723.2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971.38	248.18	248.18	248.18									723.20	723.20	723.20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50.10	850.10	850.10	85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7	30.17	30.17	30.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7	30.17	30.17	30.17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批 准 留 用 的 教 育 及 医 疗 收 费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其 他 收 入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9.4	29.4	29.4	29.4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0.77	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0	17.60	17.60	17.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0	17.60	17.60	17.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0	17.60	17.60	1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0	26.70	26.70	26.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0	26.70	26.70	26.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70	26.70	26.70	26.70																

表 3.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95.95	1045.85	850.10
			608	牡丹区委政法委	1895.95	1045.85	85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1.48	971.38	850.10
201	06			财政事务	1821.48	971.38	850.1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971.38	971.38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50.10		85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7	30.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7	30.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	29.4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0	17.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0	17.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0	1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0	26.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0	26.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70	26.70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7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1.48	1821.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7	30.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60	17.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70	26.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72.7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95.95	1895.95		
四、上年结转	723.20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895.95	支 出 总 计	1895.95	1895.95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895.95	1045.85	302.48	743.37	850.10
			608	牡丹区委政法委	1895.95	1045.85	302.48	743.37	85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1.48	971.38	228.01	743.37	850.10
201	06			财政事务	1821.48	971.38	228.01	743.37	850.1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971.38	971.38	228.01	743.37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50.10				85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7	30.17	30.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7	30.17	30.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	29.4	29.4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0	17.60	17.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0	17.60	17.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0	17.60	1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0	26.70	26.70		



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 计	预算数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牡丹区委政法委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8.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045.85	1045.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48	302.48
30101	基本工资	222.37	222.37
30102	津贴补贴	5.64	5.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	2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	1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0	2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37	743.37
30201	办公费	2.70	2.70
30228	工会经费	4.50	4.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7	11.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20	723.20



表 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1.80	

牡丹区委政法委 2020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故未编制公务接待费预算。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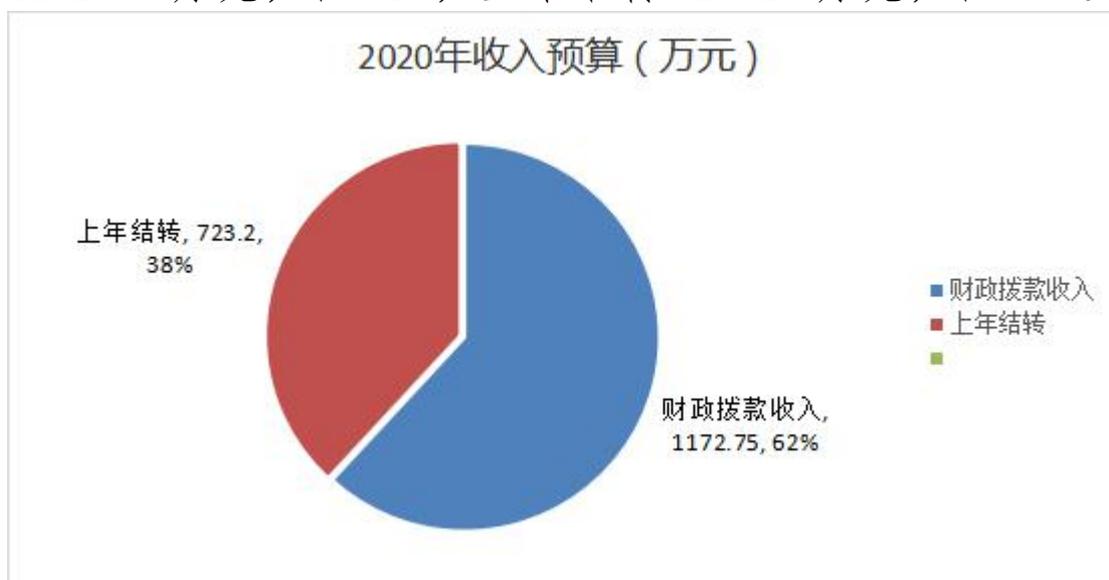
###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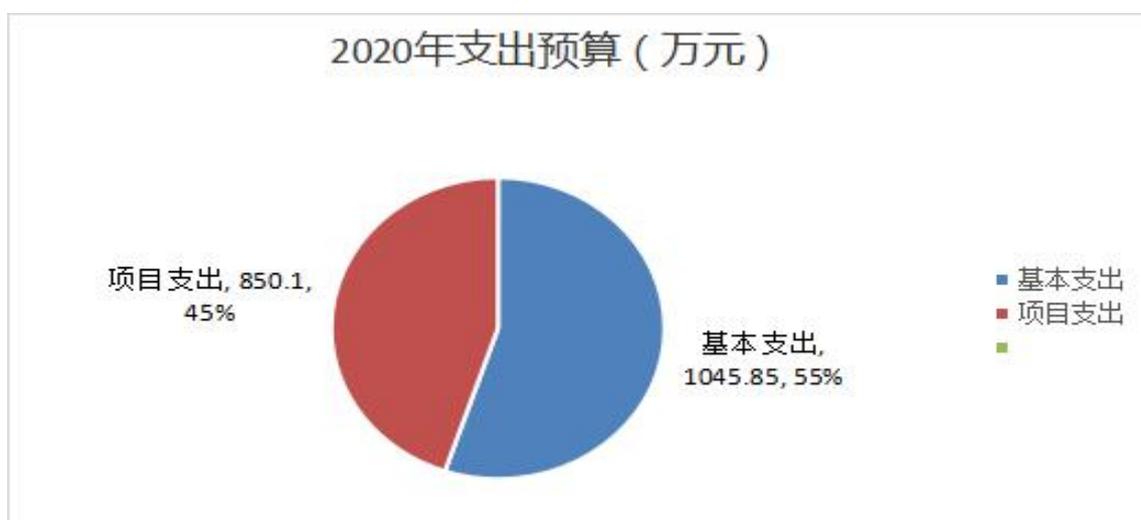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1895.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72.75 万元，占 62%，上年结转 723.20 万元，占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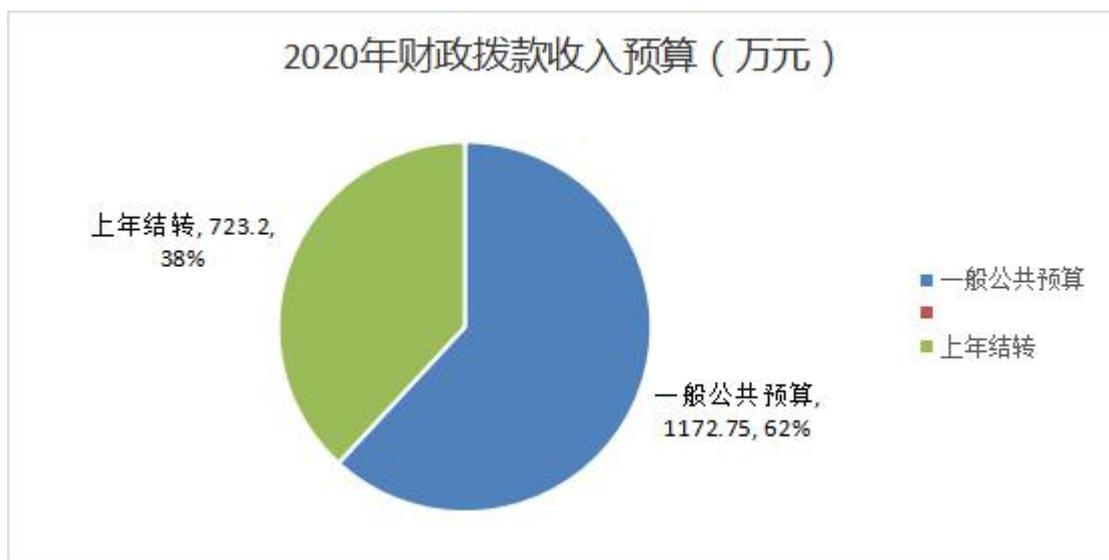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189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5.85 万元，占 55%，项目支出 850.10 万元，占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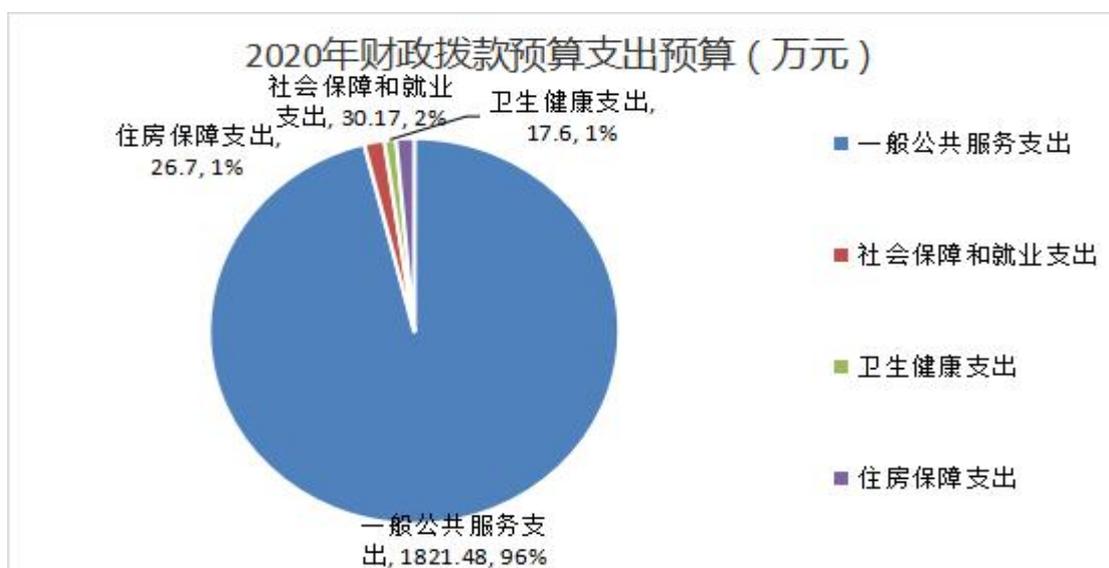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89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72.75 万元，占 62%，上年结转 723.20 万元，占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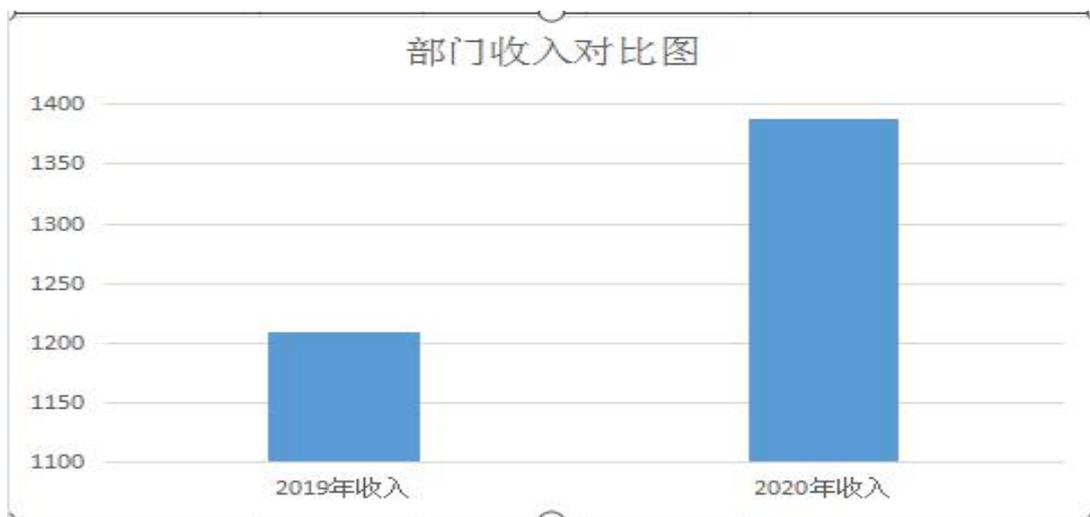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9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21.48 万元，占 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17 万元，占 2%；卫生健康（类）支出 17.60 万元，占比 1%；住房保障（类）支出 26.70 万元，占比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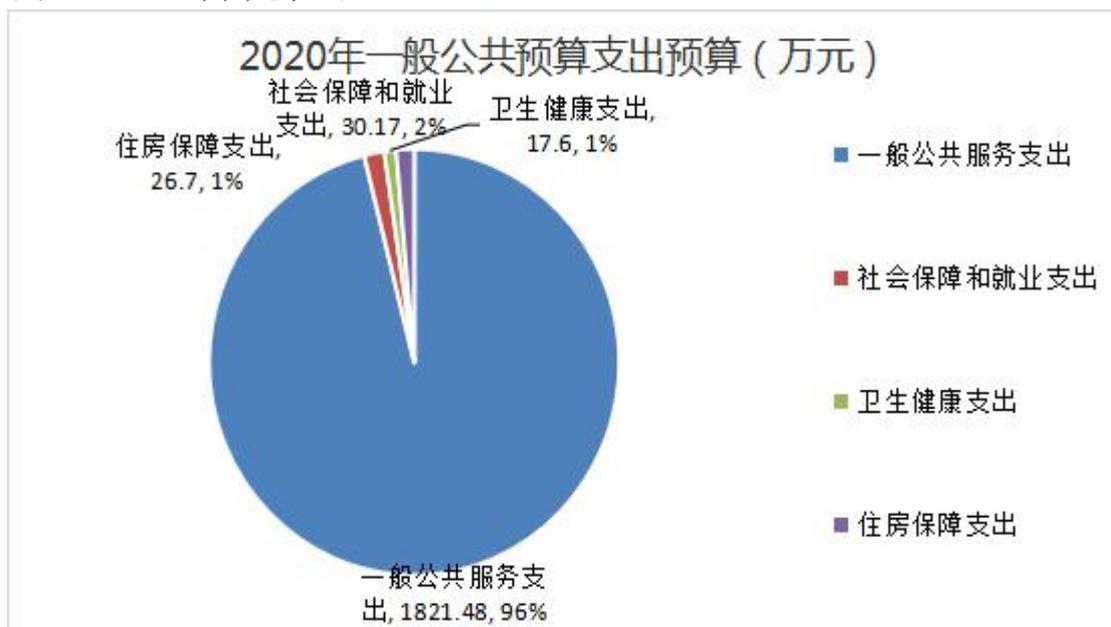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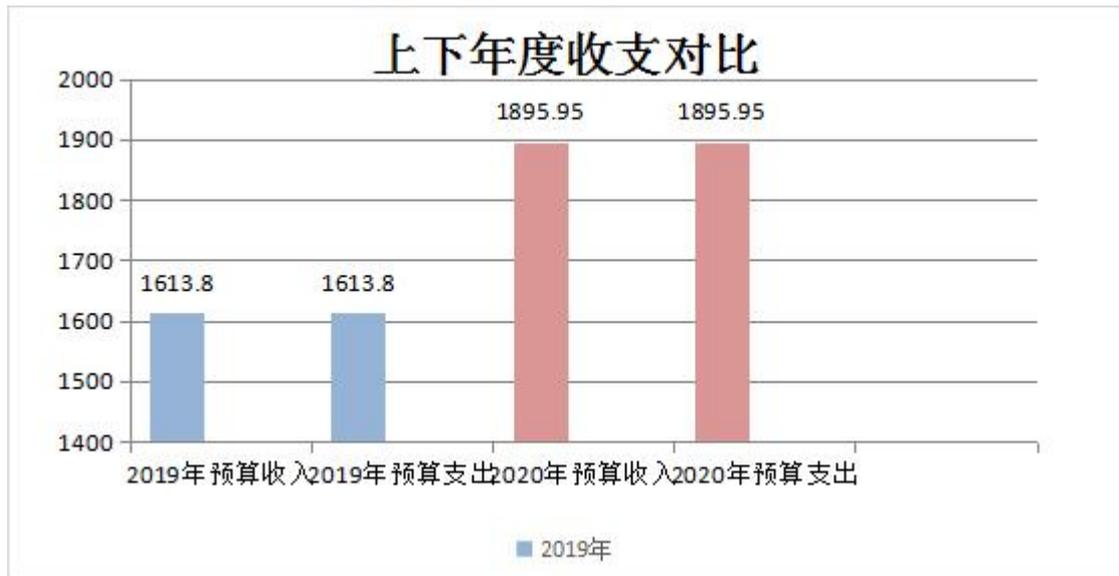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95.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2.15 万元，同比增长 17.48%。增减变化原因上年结转。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895.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4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21.48 万元，占 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17 万元，占 2%；卫生健康（类）支出 17.60 万元，占比 1%；住房保障（类）支出 26.70 万元，占比 1%。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971.38万元，比上年增长49.65%，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是上年结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850.10万元，比上年下降4.28%，主要是2019年扫黑除恶经费2020未列预算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9.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77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7.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保险。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6.7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

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牡丹区委政法委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045.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2.48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 743.37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牡丹区委政法委 2020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9 年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9 年持平 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19 年持平 0 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牡丹区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0.17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相比基本持平。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牡丹区委政法委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1 辆。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牡丹区委政法委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 850.10 万元。其中，2020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村级网格补助			
主管部门	牡丹区委政法委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573.6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2020 年）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建设一支强有力网格员队伍，服务基层，提高为群众办事的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格员队伍建设完成情况	加强考核、完善奖惩机制、补助定期发放到位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956 名网格员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99%
		质量指标	功能实现	>99%
		质量指标	文档完整性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群众能力提升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雪亮工程等			
主管部门	牡丹区委政法委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276.5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2020 年）	
	维护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软硬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平安牡丹区建设		维护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软硬件，推进天网、视频会议、综治中心等平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台建设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各平台的效能，保障以上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	>99.9%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9%
		质量指标	功能实现	>99%
		质量指标	文档完整性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群众能力提升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

**务（项）：**指用于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在职人员的工伤、失业等保险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